

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一、主旨：

中台世界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參與學習之機會，使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可至本館實習研究並參與實務運作，特訂定中台世界博物館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對象：

國內外各大專院校以上就讀科系與博物館業務領域相關且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之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得向本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以無給薪方式至館實習。

三、實習時數、期限及方式：

- (一) 考量本館業務和同學實習的完整性，每次實施之最低時數以至少二個月（35個工作日、280小時）為原則。
- (二) 實習方式以暑期到館實習為原則，但因相關不可抗力之事由影響，本館得取消實習、調整實習期間；獲錄取實習生亦得自行評估繼續參與實習或終止實習。
- (三) 實習時數包含參加本館辦理演講、訓練、研習會等課程，最低 4 小時並以 10 小時為上限，且應事先徵得實習指導人同意後參加。

四、申請實習程序：

- (一) 請填寫「中台世界博物館實習申請表」，並備妥個人履歷、自傳、成績單、曾修習相關課程、作品集或研究報告及實習計畫書，以電子郵件傳送或紙本郵寄方式提出初步申請(附件一)。
 1. 實習計畫書(述明在學所學與預定學習之本館實務之關係以及實習目標，以一千字為原則)。
 2. 最近一學期在學成績單影印本(須加蓋學校戳章；如為外文需經駐外館處驗證)。

3. 母語非中文之國外在學生申請者，應繳交中文語言證明（如：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 等），並自行辦理簽證文件。

(二) 申請文件以中文為主，如為外文資料則須提供中譯版本，申請資料未齊全者或無法於申請期限內繳交，則不列入審核名單。

(三) 本館將視同學申請需要，申請之實習業務實際情況、工作安排、空間容納度等因素進行審查。

(四) 經資格審查合格及面談通過者，本館將按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與其就讀系所。

(五) 本館將與實習學生簽訂「學生校外實習確認書」，完成報到程序和實習規範守則宣導後，即開始實習。

五、 本實習屬非雇傭關係，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應由學校納入學生保險；但學生於本館實習期間，本館得另為學生加保必要的保險。

六、 實習學生應隨身配戴本館製發之識別證、門禁卡，並於實習期滿後繳回。

七、 實習學生住宿應自理，並回報住宿地址，以了解通勤規劃及緊急狀況處理。

八、 實習評核：

(一) 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報告書，字數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字。

(二) 實習單位就學生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工作表現、服務熱忱、學習態度等表現，與實習報告書來評核各實習成績，所評定之成績將提供學校參考；又如實習生就讀學校訂有統一評量表時，依其規定另增給。

(三) 實習期間如缺勤達實習時數五分之一，或有不當行為或有損館譽情事者，本館除通知其就讀學校系所外，並得終止其實習資格。

(四) 凡在本館實習符合時數規定且服務優良者，得由本館核發實習證明。

九、 實習成果之利用與發表：

實習期間於本館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未獲本館同意，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公開發表。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以不違反本館相關規定或學校規定辦理。